

证券代码：831789

证券简称：英诺迅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林泉街 399 号东南大学三江院 114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在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632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汤文哲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袁理德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3 次，会议召集、提案审议、通知时间、召开程序、授权

委托、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由董事长高怀代表董事会，作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2 次，召集、提案审议、通知时间、召开程序、授权委托、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由监事会主席张晓东代表监事会，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是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63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曲新蕾、王孟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英诺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